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帆 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2013 年 12 月)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中信信托·银帆 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法成立，信托期限 5 年。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您报告“中信信托·银帆 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本计划”）2013 年 12 月报告期的信托事务管理事宜。

本公司对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2013 年 12 月，本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产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

从本信托计划上一报告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本报告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计划根据国际经济走势，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及股指的走势，进行了积极的投资操作，截至本报告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计划股票投资仓位约为信托资产的 0.18%左右。

上述投资运作符合本计划说明书和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

二、信托计划收益情况

（一）信托计划单位净值情况

日期	信托单位净值 (元/份额)	报告期 增长率	同期上证指数 增长率
2013 年 12 月 27 日	98.50	-1.09%	-5.32%

【注】每单位信托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 元。

（二）信托计划历史分红情况

本计划尚没有进行分红。

三、其他事项披露

本计划按周估值，信托单位净值于估值日的下一周于受托人网站进行披露，信托事务管理报告于每月上旬在受托人网站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本计划无其他事项应向委托人暨受益人披露。

特别提示：证券投资有风险，本信托计划不保证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获取某种最低收益，投资（参与）本计划须谨慎！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在做出参与本计划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信托文件，并与投资顾问或受托人的从业人员充分沟通。信托公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特此公告。

信托执行经理： 潘凌霄

Tel: 010-84862050

Fax: 010-84868154

Email: panlx@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 尚文

Tel: 010-84861572

Fax: 010-84868154

Email: shangwen@citic.com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